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0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 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目的

（一）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新冠疫苗产品获得海外多个国家的紧急使用许可/附条件上市以及被纳入世界卫生组织（WHO）紧急使用清单，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海外声誉，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临床试验选择及商务合作机会。

（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

接对接，提升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保障。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可进一步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 and 产业投资者，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